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之一 第五公墓納骨堂（聚善堂）早期曾預售塔位，資料建立不齊備，自啟用迄今已達三十多年，已逾請求期限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早期預購塔位仍未使用者，於本所公告期間內，持當時鎮公所開立之繳款憑證至鎮公所辦理確認，依下列方式處理後續事宜：</p> <p>一、預購塔位仍保留未使用者：預購者以收據及相關資料申請使用。</p> <p>二、預購塔位已有他人使用者，處理方式有三：</p> <p>（一）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仍有空位者，預購者有意願換位使用，即以現有塔位更換預購位。</p> <p>（二）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者，不論當初預購方式為何，依相同樓層現行塔位價格退還給預購者。</p> <p>（三）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</p>	<p>第十五條之一 第五公墓納骨堂（聚善堂）早期曾預售塔位，資料建立不齊備，自啟用迄今已達三十多年，已逾請求期限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早期預購塔位仍未使用者，於本所公告期間內，持當時鎮公所開立之繳款憑證至鎮公所辦理確認，依下列方式處理後續事宜：</p> <p>一、預購塔位仍保留未使用者：預購者以收據及相關資料申請使用。</p> <p>二、預購塔位已有他人使用者，處理方式有三：</p> <p>（一）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仍有空位者，預購者有意願換位使用，即以現有塔位更換預購位。</p> <p>（二）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者，不論當初預購方式為何，依相同樓層現行塔位價格退還給預購者。</p> <p>（三）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</p>	<p>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進行文字修正，將”同意”修正為”得”。</p>

<p>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，但其他樓層有合適的空塔位，預購者願意換位使用時，<u>得</u>以他層現有空塔位更換預購位。</p>	<p>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，但其他樓層有合適的空塔位，預購者願意換位使用時，同意以他層現有空塔位更換預購位。</p>	
<p>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納骨堂使用規費得免收或減收之：</p> <p>一、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<u>區域</u>為限。</p> <p>二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<u>區域</u>為限。</p> <p>三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骨灰（<u>骸</u>）位，但須以本所指定<u>區域</u>存放。</p> <p>四、本所或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，但須以本所指定<u>區域</u>為限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納骨堂使用規費得免收或減收之：</p> <p>一、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。</p> <p>二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。</p> <p>三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骨灰位，但須以本所指定塔位存放。</p> <p>四、本所或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，但須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。</p>	<p>使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，增列得免費使用骨骸位，以達實際需求使用。</p>

<p>第二十三條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及設籍本鎮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（第一、二、三款）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以七天為限，第八天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規費。</p> <p><u>使用設施或服務，檢察官諭令暫不殮葬，其經檢察官核可殮葬後，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日期，起算各項費用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及設籍本鎮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（第一、二、三款）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以七天為限，第八天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規費。</p>	<p>一、依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0033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因檢察官調查案件，遺體暫不殮葬仍需冰存，其冰存費用之減免措施予以法制化。</p>
---	---	---